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。

年

：存年限
：號